

2023 年第二季度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二）服务周期：2023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1249680 元

二、验收依据

（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三）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三、验收方式

系统平台数据抓取、管理文档调阅和实地查看相结合。

四、验收结论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精细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核查错误率 4 月、5 月、6 月指标优于考核指标，各奖励 1000 元；扣除工作纪律方面 10 人次 495.26 元；客观原因导致视频智能采集上报量不足 3442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937.26 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

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考核期扣款为:5月4000元、6月2000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6000元。

(二) 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数据参数和管理资料显示,2023年4月1日—6月30日服务周期内的各项工作均遵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精细化管理数据参数优于考核指标,数字城管坐席绩效考核4月、5月、6月考核得分分别为:90分、88分、89分。综上所述,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一考核期考核结果合格。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6937.26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一期合同款1242742.74元。

考核组成员:蔡晓霓 陈付彬

刘 兵 贾泽彦 秦晓红

夏高勇 陈艳芳 于海涛

艾素青 李 月

2023 年第三季度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二）服务周期：202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1249680 元

二、验收依据

（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三）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三、验收方式

系统平台数据抓取、管理文档调阅和实地查看相结合。

四、验收结论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精细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核查错误率 7 月、8 月、9 月指标均优于考核指标，奖励 3000 元；核查回复及时率 7 月、9 月低于考核指标，7 月扣款 2000 元，9 月扣款 1000 元；扣除工作纪律方面 20 人次 382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3820 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

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考核期7月扣款7000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7000元。

(二) 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数据参数和管理资料显示，2023年7月1日—9月30日服务周期内的各项工作均遵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精细化管理数据参数优于考核指标，数字城管坐席绩效考核7月、8月、9月考核得分分别为：86.5分、90.5分、95分。综上所述，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二考核期考核结果合格。扣除绩效考核款10820元后实际应支付合同款1238860元。

考核组成员：蔡晓霓 陈付彬

刘 兵 贾泽彦 秦晓红

夏高勇 陈艳芳 于海涛

艾素青 李 月

2023 年第四季度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二）服务周期：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1249680 元

二、验收依据

（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三）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三、验收方式

系统平台数据抓取、管理文档调阅和实地查看相结合。

四、验收结论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核实核查错误率 10 月、11 月、12 月指标均优于考核指标奖励 3000 元；核查回复及时率 11 月低于考核指标扣款 2000 元；“盲道有贴纸”舆情问题未上报扣款 1000 元；工作纪律方面 11 人次扣除 169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1690 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

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考核期合同款项不扣款。

(二) 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管理资料和数据参数显示,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服务周期内的信息采集各项工作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数据参数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转;数字城管坐席10—12月绩效考核得分分别为98分、94分、95分。

综上所述,考核组认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三绩效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合格。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1690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三期合同款1247990元。

考核组成员: 蔡晓霓 陈付彬

刘 兵 贾泽彦 秦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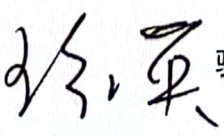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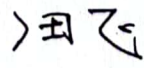
夏高勇 陈艳芳 于海涛

艾素青 李 月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表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编号：（2023-2024）—4

采购单位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供应商名称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2-59901720	合同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13
项目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小 计（元）	质量指标
合 同 约 定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验 收 情 况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8590	符合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8590	符合合同约定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核实核查错误率 1 月、2 月、3 月指标均优于考核指标奖励 3000 元；核查回复及时率 3 月低于考核指标扣款 2000 元；工作纪律方面 10 人次扣除 1290 元；在抽查 1-3 月份精细化管理员巡查路线时，发现 4 次未按照要求完成巡查频次，扣款 80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1090 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考核期合同款项不扣款。 二、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管理资料和数据参数显示，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服务周期内的信息采集各项工作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数据参数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转；数字城管坐席 1—3 月绩效考核得分分别为 97 分、94.5 分、95 分。 综上所述，考核组认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四绩效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合格。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1090 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四期合同款 1248590 元。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4 月 3 日							
备注		主管部门统购项目，主管部门应填写意见。					

第一联：验收单位

第二联：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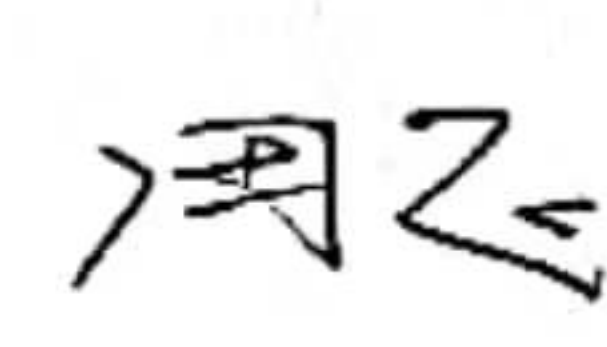
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表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编号：（2022-2023）—4

采购单位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供应商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161666	合同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6
项目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6984366.0	1746091.5	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6984366.0	1746091.5	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6984366.0	1739924.1	符合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6984366.0	1739924.1	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填写)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扣除工作纪律绩效考核款 300 元，未足额配置人员 1 名扣款 2867.4 元；奖励问题漏报率绩效考核款 500 元，奖励核实核查错误率考核款 1500 元，奖励重大事件创文创文方面绩效考核款 100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167.4 元。 2. 依据《濮阳市数字城管坐席服务考评办法（试行）》有关条款，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考核期合同款扣款 6000 元。 二、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数据参数和管理资料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服务周期内的信息采集各项工作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数据参数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转；数字城管坐席 1—3 月绩效考核得分分别为 80 分、77 分、77 分；考核组认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四绩效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合格。合计绩效考核扣款 6167.4 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四期合同款 1739924.1 元。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盖章) 2023 年 4 月 6 日					
备注		主管部门统购项目，主管部门应填写意见。					

第一联：验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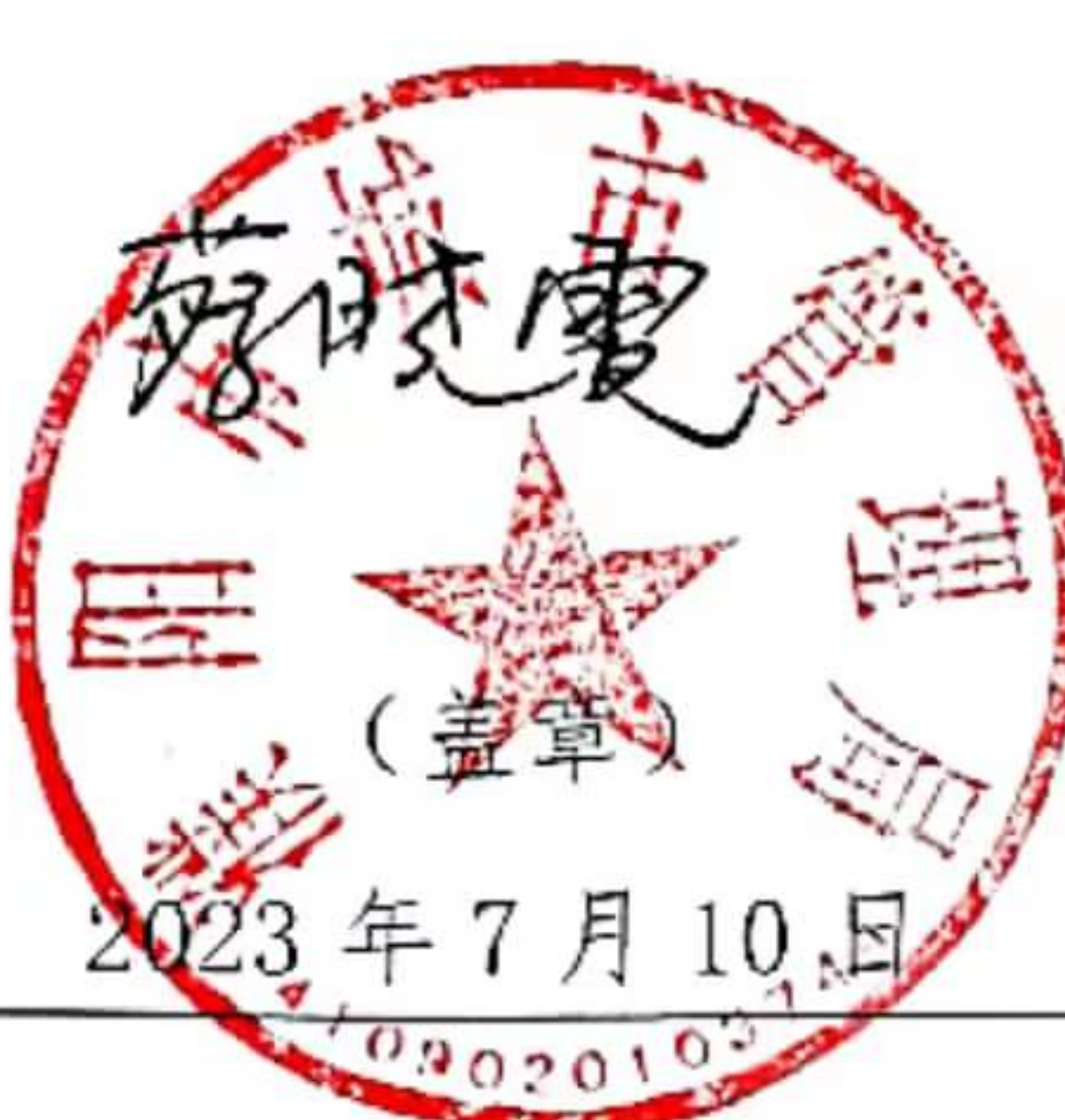
第二联：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表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编号：（2023-2024）—1

采购单位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供应商名称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2-59901720	合同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13
项目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2742.74	符合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2742.74	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填写)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核实核查错误率 4 月、5 月、6 月指标优于考核指标，各奖励 1000 元；精细化管理方面扣除视频智能采集上报 3442 元；工作纪律方面 10 人次 495.26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937.26 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考核期扣款为：5 月 4000 元、6 月 200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6000 元。 二、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管理资料和数据参数显示，2023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服务周期内的信息采集各项工作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数据参数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转；数字城管坐席 4—6 月绩效考核得分分别为 90 分、88 分、89 分。 综上所述，考核组认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一绩效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合格。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6937.26 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1242742.74 元。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盖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备注		主管部门统购项目，主管部门应填写意见。					

第一联：验收单位

第二联：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表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编号：（2023-2024）—2

采购单位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供应商名称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2-59901720	合同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13
项目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量指标
合 同 约 定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验 收 情 况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38860	符合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 个月	4998720	1238860	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填写)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核实核查错误率 7 月、8 月、9 月指标均优于考核指标，奖励 3000 元；核查回复及时率 7 月、9 月低于考核指标，7 月扣款 2000 元，9 月扣款 1000 元；扣除工作纪律方面 20 人次 382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3820 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考核期 7 月扣款 7000 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7000 元。 二、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管理资料和数据参数显示，202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服务周期内的信息采集各项工作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数据参数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转；数字城管坐席 7—9 月绩效考核得分分别为 86.5 分、90.5 分、95 分。 综上所述，考核组认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二绩效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合格。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 10820 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1238860 元。 单位负责人：侯成峰 验收负责人：田飞 蔡晓霓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主管部门统购项目，主管部门应填写意见。					

第一联：验收单位

第二联：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表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编号：（2023-2024）—3

采购单位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供应商名称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2-59901720	合同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13
项目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个月	4998720	1249680	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	1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个月	4998720	1247990	符合合同约定
	合计	信息采集服务	年	3个月	4998720	1247990	符合合同约定
一、奖惩情况 1.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核实核查错误率10月、11月、12月指标均优于考核指标奖励3000元；核查回复及时率11月低于考核指标扣款2000元；“盲道用贴纸”舆情问题未上报扣款1000元；工作纪律方面11人次扣除1690元；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1690元。 2. 依据《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数字化管理方面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考核期合同款项不扣款。 二、总体结论： 通过各项管理资料和数据参数显示，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服务周期内的信息采集各项工作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数据参数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转；数字城管坐席10—12月绩效考核得分分别为98分、94分、95分。 综上所述，考核组认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第三绩效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合格。合计扣除绩效考核款1690元，建议扣除绩效考核款后实际应支付第三期合同款1247990元。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负责人：[Signature] (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备注		主管部门统购项目，主管部门应填写意见。					

第一联：验收单位

第二联：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